

《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6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当虹科技”、“公司”）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目录

问题 1.....	3
-----------	---

问题 1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

- (1) 进一步补充完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披露内容；
- (2) 在“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股份代持设立、解除等相关情况以及当事方出具的承诺；
- (3) 就 2019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及同期对比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1 发行人回复

一、进一步补充完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披露内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补充披露如下：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视频解决方案相关产品，对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业务，公司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后确认收入。

不同销售模式下，合同约定与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对应情况一般如下：

销售模式	合同约定	收入确认原则	具体情形	收入确认依据
直接销售	有验收条款	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上线验收	一次验收	上线报告或验收报告
			分阶段验收	上线报告或初验报告
非直接销售	无验收条款	在产品已发出且经客户签收	项目简单，无需现场安装调试	签收单
			项目复杂，需要现场安装调试	签收单
	有验收条款	在终端用户签收或上线验收	项目简单，无需现场安装调试	上线报告或验收报告
			项目复杂，需要现场安装调试	上线报告或验收报告
有验收条款	在终端用户上线验收	一次验收	上线报告或验收报告	

			分阶段验收	上线报告或初验报告
--	--	--	-------	-----------

1) 公司签署的有验收条款的合同，以客户（直销模式下）或者终端用户（非直销模式下）出具的上线验收报告（包括：上线报告或初验报告/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分阶段验收合同	在产品已交付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并上线运行，经测试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终端用户完成上线验收或初验时	收入确认依据为上线报告或者初验报告。因为是分阶段验收，上线报告效力等同于初验报告，无验收报告
一次性验收合同	在产品已交付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并上线运行，经测试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终端用户完成上线验收时	收入确认依据为上线报告或者验收报告。因为仅一次验收，不分初验终验，故客户只出具上线报告或者验收报告。

注：一次验收的情况下，客户出具了上线报告后一般不再出具验收报告；分阶段验收的情况下，客户出具了上线报告后一般不再出具初验报告

上线报告、初验报告、验收报告不存在本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三种报告出具时点不存在本质差异：基于公司产品模块标准化特点，安装调试简单，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前产品配置方案均已确定，产品已在客户处测试运行一段时间。因此，客户均在销售合同已签署、产品正式授权使用并已试运行确认实现预定功能时出具上线报告、初验报告（只在分阶段验收合同项目出具）/验收报告（只在一次性验收合同项目出具）。

第二、三种报告约定内容无本质差异：均确认产品运行稳定及达到合同要求或预期目标，约定内容无本质差异。

第三、三种报告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看并无本质差异：基于公司产品独立性高、硬件稳定等特点，产品达到约定使用状态且三种报告出具后均无需大量工作量投入，均未发生过产品运行的重大故障，除少数正常售后维护费外，无进一步支出，均表明已满足风险报酬转移条件。

因此，上线报告、初验报告或验收报告并无本质差异，上述三种报告形式上的差异与客户模板、出具习惯等有关，不会对收入确认时点产生影响。

2) 公司签署的无验收条款的合同，一般在合同里均明确注明产品一经签收，风险和控制权转移，因此一般在客户（直销模式下）或者终端用户（非直销模

式下) 出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复杂项目需要公司现场安装部署的, 在终端用户出具上线报告或初验报告/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 公司服务类收入主要为当虹云服务收入、售后运维收入和其他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收取的固定服务费, 在服务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对于按使用量计费的服务费, 按每月与客户结算单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其他服务, 在服务已经提供, 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准确计量, 已收到相关款项或取得收款凭据后确认收入。

二、在“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股份代持设立、解除等相关情况以及当事方出具的承诺;

就股份代持、解除等相关情况以及当事方出具的承诺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及历史股权代持情况”之“(五) 历史上股权代持设立及解除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 历史上股权代持设立及解除的相关情况

2015年6月控制权变更后, 公司部分股权曾存在代持的情况; 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 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代持当事方(包括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出具关于代持关系解除情况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 历史上相关的代持事实真实、准确, 相关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完毕;

(2) 本人已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当虹科技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当虹科技股份的情形;

(3) 历史上本人与代持方/被代持方基于当虹科技股权代持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已全部结清, 被代持股权处置后产生的收益等款项均已向被代持方支付;

(4) 本人与代持方/被代持方之间相关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欠款等事项；

(5) 本人与当虹科技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代持方或被代持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任何其他方均不存在与当虹科技股份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

2015年6月控制权变更后，公司部分股权代持设立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历史上股权代持设立和解除的过程以及与银行转账流水凭证的对应关系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1	股权转让	2015年6月	虹软上海	大连虹势	/	孙彦龙、刘娟分别持有大连虹势99%、1%的合伙份额，其中刘娟所持1%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为设立大连虹势，孙彦龙委托刘娟作为大连虹势的合伙人代为持有1%的合伙份额	(1) 2015年7月27日，孙彦龙向大连虹势出资100.74万元。（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5) (2) 2015年7月27日，刘娟向大连虹势出资1万元，经刘娟确认该笔资金系由孙彦龙提供。因此，大连虹势用于受让虹软上海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款项合计101.74万元均由孙彦龙提供。
				大连虹途	/	孙彦龙、陈勇分别持有大连虹途40%、60%的合伙份额，其中陈勇所持60%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为设立大连虹途，孙彦龙委托陈勇作为大连虹途的合伙人代为持有部分合伙份额	2015年7月27日，孙彦龙向大连虹途出资106万元。（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6) 大连虹途用于受让虹软上海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款项合计106万元均由孙彦龙提供。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日金投资	/	谷会颖及其母亲杨文英分别持有日金投资99%、1%的合伙份额，其中杨文英所持1%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谷会颖，谷会颖所持部分合伙份额系为孙彦龙、王克琴、张镭、何以春、解香平代持	日金投资涉及的实际权益人较多且多在外地、投资金额较小，为后续操作便利考虑，各实际权益人同意由谷会颖、杨文英代持合伙份额	<p>日金投资合计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款 320 万元，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p> <p>(1) 谷会颖：出资 104.30 万元，2015 年 7 月 22 日、7 月 31 日直接向日金投资支付，其中 10.60 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11、12）；</p> <p>(2) 何以春：出资 70 万元，2015 年 7 月 2 日支付至谷会颖尾号 9568 的账户，其中 40 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8）；</p> <p>(3) 解香平：出资 30 万元，2015 年 8 月 10 日支付至许永振尾号 7777 的账户，其中 20 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10）；</p>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p>(4) 张镭：出资 90 万元，2015 年 7 月 21 日支付至谷会颖尾号 9568 的账户，其中 60 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9）；</p> <p>(5) 王克琴：出资 3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谷会颖出具收条，其中 4.30 万元系对谷会颖的借款，（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7）。</p> <p>2015 年 7 月 22 日、7 月 31 日，谷会颖将上述实际权益人出资款合计 320 万元支付至日金投资账户，用于日金投资受让虹软上海所持发行人股权及对发行人增资。（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11、12）</p>
2	增资	2015 年 7 月	/	/	日金投资	未发生变化	日金投资涉及的实际权益人较多且多在外地、投资金额较小，	同上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为后续操作便利考虑，各实际权益人同意由谷会颖、杨文英代持合伙份额	
			/	/	科驰投资	王建南及其配偶姚群英分别持有科驰投资1%、99%的合伙份额，两人系沈仲敏的亲戚，所持科驰投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沈仲敏	沈仲敏因个人原因，不便显名持有发行人股权	(1) 2015年8月10日，沈仲敏分别向王建南、姚群英打款3.15万元、297万元，用于对科驰投资的出资。(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13、14) (2) 2015年8月10日，王建南、姚群英将上述款项全部支付至科驰投资账户，用于科驰投资对发行人增资。(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15) 因此，科驰投资对发行人增资的款项实际由沈仲敏提供。
3	增资	2015年7月	/	/	日盈投资	谷会颖及其母亲杨文英分别持有日盈投资1%、99%的合伙份额，两人所持日盈投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当	孙彦龙考虑发行人运营初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积极性，不宜以显名方式持有过多发行人股权，因	孙彦龙向许永振借款300万元用于对日盈投资的出资。2015年8月10日，许永振将前述借款直接支付至日盈投资的账户。(详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此委托谷会颖、杨文英设立日盈投资，代持发行人股权	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16）
4	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虹软上海	科驰投资	/	未发生变化	沈仲敏因个人原因，不便显名持有发行人股权	<p>（1）2015 年 11 月 20 日，沈仲敏向王建南打款 768 万元，用于科驰投资受让虹软上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20）</p> <p>（2）2015 年 11 月 20 日，王建南将上述 768 万元款项支付至科驰投资账户。（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21）</p> <p>因此，科驰投资的股权转让款实际由沈仲敏提供。</p>
5	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科驰投资	大连虹昌	/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同上	<p>（1）2015 年 12 月 8 日，科驰投资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108 万元支付给代持方王建南。（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25）</p> <p>（2）2015 年 12 月 8 日，王建南将收到的股权转让</p>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款支付给沈仲敏。（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26）
6	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科驰投资	光线传媒	/	同上	同上	<p>（1）2016 年 1 月 5 日，科驰投资收到光线传媒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150 万元。</p> <p>其中：2016 年 1 月 7 日，科驰投资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支付给安致投资，用于受让安致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36）</p> <p>2016 年 1 月 5 日、1 月 11 日，科驰投资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850 万元分别支付给代持方王建南、姚群英。（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34、37、39）</p> <p>（2）2016 年 1 月 5 日、1 月 11 日，王建南、姚群英分别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p>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合计 850 万元支付给沈仲敏。（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35、38、40）
7	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日盈投资	大连虹昌	/	日盈投资层面谷会颖、杨文英与孙彦龙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	<p>（1）2015 年 12 月 16 日，大连虹昌向日盈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用于受让日盈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日盈投资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32）</p> <p>（2）2015 年 12 月 17 日，日盈投资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支付至许永振尾号 7777 的账户，归还许永振对孙彦龙的借款。（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33）</p>
8	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日金投资	国海玉柴创投	/	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谷会颖、孙彦龙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减持部分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谷会颖、杨文英	日金投资涉及的实际权益人较多且多在外地、投资金额较小，为后续操作便利考虑，各实际权益人同	（1）日金投资本次向国海玉柴创投转让发行人 2.8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21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继续为孙彦龙、王克琴、张镭、何以春、解香平代持日金投资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权	意由谷会颖、杨文英代持合伙份额	其中：转让谷会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2.21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711 万元； 转让孙彦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1.8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1,289 万元。 (2) 2016 年 3 月 25 日，日金投资将收到的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谷会颖。 (3) 2016 年 3 月 28 日，谷会颖将孙彦龙减持所得收益 1,289 万元支付至孙彦龙配偶夏竞尾号 1491 的账户。（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41）
9	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虹软上海	江西盈润	/	章奕颖及其母亲郑丽萍分别持有江西盈润 40%、60%的股权，江西盈润所持有的当虹科技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孙彦龙考虑：（1）请江西盈润以独立第三方的身份与虹软上海洽谈股权受让事宜，有助于促使交易尽快达成；（2）发行人运	（1）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孙彦龙将自行筹集资金合计 2,104.20 万元（主要来自孙彦龙表弟崔秀东、李宗侠夫妇与谷会颖的借款）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p>营初期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积极性，不宜以显名方式持有过多发行人股权；(3) 当时尚未确定该等股权系个人长期自持，还是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因此决定暂由江西盈润代为持有该等股权</p>	<p>支付给沈仲敏，用于江西盈润受让虹软上海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47-54、56）</p> <p>（2）2016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24 日，沈仲敏向江西盈润合计支付 4,309.20 万元，用于江西盈润受让虹软上海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权。其中 2,104.20 万元系孙彦龙自行筹集资金，2,205 万元系沈仲敏对孙彦龙的借款。（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58）</p> <p>（3）针对上述沈仲敏 2,205 万元的借款，孙彦龙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期间陆续向沈仲敏还款 1,268 万元（主要来自孙彦龙兄弟孙彦超、孙彦涛的借款），该笔借款余额减少至 937</p>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万元。（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61-72）
10	股权转让	2017年3月	科驰投资	中信证券投资	/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沈仲敏因个人原因，不便显名持有发行人股权	(1) 2017年3月23日、3月28日，科驰投资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合计9,089.20万元支付给代持方王建权（沈仲敏的亲属，王建权与姚群英夫妇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为沈仲敏代持后，沈仲敏的新代持方，下文骆文婷系相同情况）。（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75、76）
				德石速动投资	/			
				杭州兴富投资	/			
				杭州牵海创投	/			
11	股权转让	2017年4月	科驰投资	崔秀东	/	科驰投资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沈仲敏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	(1) 2017年3月17日至4月10日，崔秀东、王剑伟、余婷、谢晓峰分别将
				王剑伟				
				余婷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谢晓峰		权转让给崔秀东、王剑伟、余婷、谢晓峰，不再通过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权。		<p>股权转让款合计 3,475.40 万元支付给代持方王建权、骆文婷。（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80、82、85、91、92）</p> <p>（2）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2 日，王建南、骆文婷根据沈仲敏的指示将收到款项合计 3,556.384 支付至沈仲敏的亲属盛鑫龙的账户以及优联视讯员工邹逢良的账户。（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81、83、84、93）</p> <p>（3）2017 年 3 月 38 日至 4 月 13 日，盛鑫龙合计向沈仲敏及其配偶王虹打款 2,210.598。（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86-89、94-95）</p> <p>（4）2017 年 4 月 6 日、4 月 13 日，邹逢良合计向沈仲敏打款 630.60 万元。（详见本部分（五）-2-（2）</p>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表格序号 90、96) (5) 与股权转让款的差额部分由邹逢良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返还给王建权, 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税费。(详见本部分 (五) -2-(2) 表格序号 105、106)
12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江西盈润	大连虹昌	/	江西盈润与孙彦龙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1) 2017 年 5 月 4 日, 孙彦龙向大连虹昌打款 4,309.20 万元 (主要来自孙彦龙自有资金以及其表弟崔秀东朋友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的借款), 用于受让江西盈润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详见本部分 (五) -2-(2) 表格序号 97-100) (2) 2017 年 5 月 4 日, 江西盈润将自大连虹昌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沈仲敏。 (3) 2017 年 5 月 5 日, 沈仲敏扣除 937 万元借款及其他历史借款 298 万元后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p>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3,074.20 万元支付至孙彦龙尾号 1921 的账户。（详见本部分（五）-2-（2）表格序号 101）</p> <p>截至 2017 年 5 月，沈仲敏与孙彦龙间的历史资金往来全部结清。</p>
13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日金投资	德石速动投资 浙江成长文化 浙商创投 浙商利海创投 倪敏	/	<p>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谷会颖、何以春、张镭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减持部分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谷会颖、杨文英继续为孙彦龙、王克琴、张镭、何以春、解香平代持日金投资合伙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权，谷会颖不再通过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权。</p>	<p>日金投资涉及的实际权益人较多且多在外地、投资金额较小，为后续操作便利考虑，各实际权益人同意由谷会颖、杨文英代持合伙份额</p>	<p>（1）日金投资本次向股权受让方合计转让发行人 3.2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8.1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p> <p>其中：转让谷会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8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9.7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4,150.00 万元；</p> <p>转让何以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0.1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50 万元。</p> <p>转让张镭间接持有的发行</p>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p>人 0.17%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4.20 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 250 万元。</p> <p>(2) 2017 年 5 月 3 日, 日金投资将收到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税后) 支付给谷会颖。(详见本部分 (五)-2- (2) 表格序号 102)</p> <p>(3) 2017 年 8 月 28 日, 谷会颖将何以春减持所得收益 230.06 万元 (税后) 支付至何以春尾号 6772 的账户。(详见本部分 (五)-2- (2) 表格序号 113)</p> <p>(4) 2017 年 8 月 28 日, 谷会颖将张镭减持所得收益 230.06 万元 (税后) 支付至张镭尾号 9999 的账户。(详见本部分 (五)-2- (2) 表格序号 114)</p>
14	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日金投资	李宗侠	/	日金投资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 李宗侠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徐蕾	当时孙彦龙向其表弟崔秀东借款, 因此同意将其通过日金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经崔秀东、李宗侠确认, 该等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张镭，张春瑞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解香平。	权转让到崔秀东的配偶李宗侠名下，作为向崔秀东借款的担保，但该股权仅作为担保，实际权益人仍为孙彦龙	
				何以春	/		股权代持解除，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王克琴	/		股权代持解除，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徐蕾	张镭因个人原因，不便显名持有发行人股权		经张镭、徐蕾确认，该等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张镭，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张春瑞	解香平在外地，为日常操作便利，委托在浙江的亲属张春瑞代持股		经解香平、张春瑞确认，该等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解香平，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15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	李宗侠	大连虹昌	/	代持关系解除。	/	经崔秀东、李宗侠确认，为配合上市申报前股权规范化需要，且崔秀东本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也已入股发行人，同意配合解除代持关系，未涉及股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股权代持情况	股权代持背景及原因	对应的银行流水或凭证
								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徐蕾	张镭	/			股权代持解除，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张春瑀	解香平	/			股权代持解除，未涉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

2、历史上股权代持设立和解除对应的银行流水等支付凭证证明细过程

(1) 相关主体间的亲属及关联关系

序号	主体名称	相关方名称	亲属或关联关系
1.	孙彦龙	夏竞	孙彦龙的配偶
2.		孙彦超	孙彦龙的兄弟
3.		孙彦涛	孙彦龙的兄弟
4.		侯叔范	孙彦龙的母亲
5.		崔秀东	孙彦龙的表弟
6.		李宗侠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的配偶
7.		大连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控制的公司
8.		魏晓巍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的朋友
9.		董元贺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的朋友
10.		李金安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的朋友

序号	主体名称	相关方名称	亲属或关联关系
11.		何以春	孙彦龙的朋友，发行人股东
12.		张镛	孙彦龙的朋友，发行人股东
13.		解香平	孙彦龙的朋友，发行人股东
14.		大连虹昌	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15.		大连虹势	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16.		大连虹途	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17.		日金投资	发行人历史股东，孙彦龙、谷会颖、王克琴、何以春、张镛、解香平设立的持股平台
18.		日盈投资	发行人历史股东，孙彦龙控制的合伙企业
19.		江西盈润	章奕颖及郑丽萍控制的公司，曾为孙彦龙代持发行人的股权
20.		沈仲敏	沈欲勤
21.	王建南		沈仲敏的亲属，其名下与科驰投资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实际由沈仲敏控制
22.	姚群英		沈仲敏的亲属，王建南的配偶，其名下与科驰投资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实际由沈仲敏控制
23.	王建权		沈仲敏的亲属，其名下与科驰投资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实际由沈仲敏控制
24.	骆文婷		沈仲敏的亲属，其名下与科驰投资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实际由沈仲敏控制
25.	盛鑫龙		沈仲敏的亲属，其名下与王建权、骆文婷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实际由沈仲敏控制
26.	邹逢良		优联视讯的员工，其名下与王建权、骆文婷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实际由沈仲敏控制

序号	主体名称	相关方名称	亲属或关联关系
27.	谷会颖	许永振	谷会颖的配偶
28.		杨文英	谷会颖的母亲
29.		王克琴	发行人历史股东，谷会颖的朋友
30.		张前明	谷会颖配偶许永振的朋友

(2) 历史上股权代持设立和解除对应的银行流水等支付凭证明细过程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1.	2015.7.13	孙彦龙	1193	沈欲勤	150.00	/	/	资金来源：向沈仲敏借款150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2015年7月大连虹昌、大连虹途、	/	是	是 ¹	沈仲敏：150.00 ²	已结清。

¹ 根据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沈仲敏的确认，截至2017年5月，沈仲敏与孙彦龙、夏竞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剩余30万元系孙彦龙向沈仲敏支付的历史借款利息。2017年6月至今，沈仲敏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间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² 2015年至2019年6月期间，沈仲敏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并非单笔金额一一对应的关系，系根据双方资金情况及实际需要发生。就期间发生的资金借贷，双方同意按照“累借累还、先借先还、先本金后利息”的原则进行还款，因此本表格在“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一列反映了2015年至2019年6月期间沈仲敏对孙彦龙提供借款本金的余额变化情况及借款清偿情况。本表格中沈仲敏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间的资金往来包括通过沈仲敏及其控制的沈欲勤的账户发生的资金往来。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大连虹势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260.72万元。					
2.	2015.7.14	孙彦龙	1193	许永振	130.00	/	/	资金来源：向许永振借款130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2015年7月大连虹昌、大连虹途、大连虹势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260.72万元。		是	否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130.00 ³	已结清。
3.	2015.7.17	孙彦龙	1193	/	/	谷会颖	20.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向许永振、谷会颖归还借款。	/	否	/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110.00	/
4.	2015.7.27	孙彦龙	1193	/	/	大连虹昌	52.98	资金来源：同序号1和2。 资金用途：由孙彦龙支付给大连虹昌，资金用途同	/	否	/	/	/

³ 2015年至2019年6月期间，许永振及其配偶谷会颖与孙彦龙及其配偶夏竞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并非单笔金额一一对应的关系，系根据双方资金情况及实际需要发生。就前述期间发生的资金借贷，双方同意按照“累借累还、先借先还、先本金后利息”的原则进行还款，因此本表格在“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一列反映了2015年至2019年6月期间许永振及其配偶谷会颖对孙彦龙提供借款本金的余额变化情况及借款清偿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序号1和2。					
5.	2015.7.27	孙彦龙	1193	/	/	大连虹势	100.74	资金来源: 同序号1和2。 资金用途: 由孙彦龙支付给大连虹势, 资金用途同序号1和2。	孙彦龙委托刘娟代持大连虹势1%的合伙份额。 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请参见序号116。	否	/	/	/
6.	2015.7.27	孙彦龙	1193	/	/	大连虹途	106.00	资金来源: 同序号1和2。 资金用途: 由孙彦龙支付给大连虹途, 资金用途同序号1和2。	孙彦龙委托李耀廷代持大连虹途1%的合伙份额。 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请参见序号112。	否	/	/	/
7.	2015.7.1	谷会颖	/	王克琴	30.00	/	/	资金来源: 王克琴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 王克琴支付给代持方谷会颖, 用于日金投资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以及对发	/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行人的增资款，其中 4.30 万元系对谷会颖的借款。					
8.	2017.7.2	谷会颖	9568	何以春	70.00	/	/	资金来源：何以春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何以春支付给代持方谷会颖，用于日金投资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以及对发行人的增资款，其中 40 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	/	是	否	何以春： 40.00	何以春确认借款已结清。
9.	2015.7.21	谷会颖	9568	张镭	90.00	/	/	资金来源：张镭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张镭支付给代持方谷会颖，用于日金投资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以及对发行人的增资款，其中 60 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	/	是	否	张镭：60.00	张镭确认借款已结清。
10.	2015.8.10	许永振	7777	解香平	30.00	/	/	资金来源：解香平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解香平支付给代持方谷会颖，用于日金	/	是	否	解香平： 20.00	解香平确认借款已结清。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投资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以及对发行人的增资款, 其中 20 万元系对孙彦龙的借款。					
11.	2015. 7. 22	日金投资	2274	谷会颖	40.00	/	/	资金来源: 同序号 7、8、9 和 10。 资金用途: 用于 2015 年 7 月日金投资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 40 万元。	孙彦龙、何以春、张镛、解香平等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委托谷会颖代持日金投资合伙份额及对应当虹科技股权。	是, 谷会颖、何以春、张镛、解香平对孙彦龙借款合计 130.60 万元, 其中谷会颖借款 10.6	否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 120.60	谷会颖确认借款已结清。
12.	2015. 7. 31	日金投资	2274	谷会颖	280.00	/	/	资金来源: 同序号 7、8、9 和 10。 资金用途: 用于 2015 年 7 月日金投资向当虹科技支付增资款 280 万元。	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请参见序号 41、102 和 103。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万元。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13.	2015. 8. 10	王建南	4115	沈欲勤	3.15	/	/	资金来源：沈仲敏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用于 2015 年 8 月科驰投资向当虹科技支付增资款 300 万元。	/	否	/	/	/
14.	2015. 8. 10	姚群英	5377	沈欲勤	297.0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 13。 资金用途：同序号 13。	/	否	/	/	/
15.	2015. 8. 10	科驰投资	2150	王建南、姚群英	300.15	/	/	资金来源：同序号 13。 资金用途：同序号 13。	沈仲敏委托亲属王建南、姚群英代持科驰投资 1%、99% 的合伙份额及其对应的当虹科技股权。 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详见序号 25、34、37、39、80、82、85、91 和 92。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16.	2015. 8. 10	日盈投资	2301	许永振	300.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向许永振借款 300 万元，许永振直接支付至日盈投资。 资金用途：用于 2015 年 8 月日盈投资支付当虹科技的增资款 300 万元。	孙彦龙作为日盈投资实际权益人委托谷会颖、杨文英代持日盈投资合伙份额及对应当虹科技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请参见序号 32。	是	否	许永振及谷会颖配偶： 420.60	已结清。
17.	2015. 9. 22	孙彦龙	1193	/	/	沈仲敏	150.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否	/	沈仲敏： 0.00	/
18.	2015. 11. 1 2	孙彦龙	1193	沈仲敏	100.00	/	/	资金来源：向沈仲敏借款 100 万元。 资金用途：计划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后取消计划。	/	是	是	沈仲敏： 100.00	已结清。
19.	2015. 11. 1 3	孙彦龙	1193	/	/	沈仲敏	1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18。 资金用途：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否	/	沈仲敏： 0.00	/
20.	2015. 11. 2	王建	4115	沈欲勤	768.00	/	/	资金来源：沈仲敏自有资	/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0	南						金。 资金用途: 用于 2015 年 11 月科驰投资向虹软上海支付股权转让款 768 万元。					
21.	2015. 11. 2 0	科驰投资	2150	王建南	768.00	/	/	资金来源: 同序号 20。 资金用途: 同序号 20。	/	否	/	/	/
22.	2015. 11. 2 6	孙彦龙	1193	沈欲勤	1,000.00	/	/	资金来源: 沈仲敏借款 1,000 万元。 资金用途: 孙彦龙用于向当虹科技提供借款 1,000 万元。	/	是	是	沈仲敏: 1,000.00	已结清。
23.	2015. 11. 2 6	孙彦龙	1193	/	/	当虹科技	1,000.00	资金来源: 同序号 22。 资金用途: 同序号 22。	/	否	/	/	/
24.	2015. 12. 8	孙彦龙	1193	张前明	108.00	/	/	资金来源: 许永振借款 (通过许永振的朋友张前明) 108 万元。 资金用途: 用于 2015 年 12 月大连虹昌向科驰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108 万元。	/	是	否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 528.60	已结清。
25.	2015. 12. 8	科驰投资	2150	/	/	王建南	108.00	资金来源: 同序号 24。 资金用途: 科驰投资将股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权转让款支付给代持方王建南，王建南再支付给实际权益人沈仲敏。	代持关系解除。				
26.	2015.12.8	王建南	4115	/	/	沈欲勤	108.00	资金来源：同序号25。 资金用途：同序号25。	/	否	/	/	/
27.	2015.12.9	孙彦龙	1193	沈欲勤	108.00	/	/	资金来源：沈仲敏借款108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2015年12月大连虹昌向日盈投资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300万元。	/	是	是	沈仲敏： 1,108.00	已结清。
28.	2015.12.14	孙彦龙	1921	张前明	192.00	/	/	资金来源：许永振借款(通过许永振的朋友张前明)192万元。 资金用途：同序号27。		是	否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 528.60	已结清。
29.	2015.12.14	孙彦龙	1921	/	/	大连虹昌	3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27和28。 资金用途：同序号27。	/	否	/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 420.60	/。
30.	2015.12.15	孙彦龙	1193	沈欲勤	90.00	/	/	资金来源：向沈仲敏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对其朋友的借款。	/	是	是	沈仲敏： 1,198.00	已结清。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31.	2015.12.16	夏竞	2377	/	/	沈欲勤	30.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否	/	沈仲敏： 1,168.00	/
32.	2015.12.16	日盈投资	2301	大连虹昌	300.0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 27 和 28。 资金用途：向许永振归还借款 300 万元。	日盈投资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33.	2015.12.17	日盈投资	2301	/	/	许永振	3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27 和 28。 资金用途：同序号 32。	/	否	/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 420.60	/
34.	2016.1.5	科驰投资	2150	/	/	王建南	490.00	资金来源：光线传媒向科驰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150 万元。 资金用途：科驰投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代持方王建南，王建南再支付给实际权益人沈仲敏。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35.	2016.1.5	王建南	4115	/	/	沈欲勤	49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34。 资金用途：同序号 34。	/	否	/	/	/
36.	2016.1.7	科驰投资	2150	/	/	安致投资	300.00	资金来源：光线传媒向科驰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合计 1,150 万元。 资金用途：科驰投资向安致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					
37.	2016. 1. 11	科驰投资	2150	/	/	王建南	17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34。 资金用途：同序号 34。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38.	2016. 1. 11	王建南	4115	/	/	沈欲勤	17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34。 资金用途：同序号 34。	/	否	/	/	/
39.	2016. 1. 11	科驰投资	2150	/	/	姚群英	190.00	资金来源：光线传媒向科驰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150 万元。 资金用途：科驰投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代持方姚群英，姚群英再支付给实际权益人沈仲敏。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40.	2016. 1. 11	姚群英	5377	/	/	沈欲勤	19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 39。 资金用途：同序号 39。	否	/	/	/	/
41.	2016. 3. 28	夏竞	1491	谷会颖	1,289.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减持通过日金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当虹科技股权，投资收	孙彦龙名下被转让部分的发行人股权对应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溢款由日金投资支付给代持方谷会颖后, 再支付给孙彦龙的配偶夏竞。 资金用途: 投资收益回收。	的代持关系解除。				
42.	2016. 3. 31	夏竞	1491	/	/	谷会颖	5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 向许永振、谷会颖归还借款。	/	否	/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 370.60	/
43.	2016. 4. 5	孙彦龙	1921	/	/	沈欲勤	5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 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否	/	沈仲敏: 1,118.00	/
44.	2016. 7. 12	夏竞	1491	/	/	谷会颖	3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 向许永振、谷会颖归还借款	/	否	/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 340.60	/
45.	2016. 8. 2	夏竞	1491	沈仲敏	175.00	/	/	资金来源: 沈仲敏借款。 资金用途: 用于孙彦龙夫妇对其朋友的借款。	/	是	是	沈仲敏: 1,293.00	已结清。
46.	2016. 8. 4	夏竞	1491	/	/	沈仲敏	350.00	资金来源: 孙彦龙夫妇的朋友归还借款。 资金用途: 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否	/	沈仲敏: 943.00	/
47.	2016. 9. 29	孙彦	1921	大连天佑	600.00	/	/	资金来源: 孙彦龙表弟崔	/	是	否	崔秀东及李	2017年5月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48.		龙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秀东借款 (分别通过崔秀东、崔秀东控制的公司大连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崔秀东的配偶李宗侠提供)。 资金用途: 用于 2016 年 10 月江西盈润向虹软上海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 4,309.20 万元。				宗侠夫妇: 1,000.00	23 日, 孙彦龙尾号 1921 的银行卡还款。
				李宗侠	200.00	/	/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 孙彦龙尾号 1921 的银行卡还款。
				崔秀东	200.00	/	/						2017 年 5 月 23 日, 孙彦龙尾号 1921 的银行卡还款。
50.				/	/	沈仲敏	1,074.2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序号 47、48 和 49。 资金用途: 支付给沈仲敏, 由沈仲敏转付江西盈润, 资金用途同序号 47、48 和 49。	孙彦龙委托江西盈润代持当虹科技部分股权。该代持关系解除请参见序号 100。	否	/	/	/
51.	2016.9.30			李宗侠	1,000.00	/	/	资金来源: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借款 (通过崔秀东配偶李宗侠提供)	/	是	否	崔秀东及李宗侠夫妇: 2,000.00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 孙彦龙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资金用途: 同序号 47、48 和 49。				尾号 1921 的银行卡还款。	
52.				/	/	沈仲敏	500.00	资金来源: 序号 51。 资金用途: 支付给沈仲敏, 由沈仲敏转付江西盈润, 同 47、48 和 49。	孙彦龙委托江西盈润代持当虹科技部分股权。该代持关系解除请参见序号 100。	否	/	/	/
53.				谷会颖	127.00	/	/	资金来源: 谷会颖借款 资金用途: 同序号 47、48 和 49。	/	是	否	许永振及谷会颖夫妇: 667.60	已结清。
54.	2016.10.11			谷会颖	200.00	/	/						
55.	2016.10.20			当虹科技	1000.00	/	/	资金来源: 当虹科技还款 资金用途: 归还沈仲敏借款。	/	/	/	/	/
56.	2016.10.20			/	/	沈仲敏	1,530.00	资金来源: 序号 51、53、54 和 55。 资金用途: 1,000 万元系孙彦龙归还沈仲敏历史借款 (同序号 55), 530 万元系孙彦龙将自筹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沈仲敏, 由沈仲	孙彦龙委托江西盈润代持当虹科技部分股权。该代持关系解除请参见序号 100。	否	/	沈仲敏: 2,178.00	已结清。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敏转付江西盈润 (同序号47、48和49。)					
57.	2016.10.24			沈仲敏	30.00	/	/	资金来源: 沈仲敏借款。 资金用途: 用于孙彦龙对其朋友的借款	/	是	是		
58.	2016.9-2016.10			/	/	/	/	2016年10月江西盈润向虹软上海支付的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4,309.20万元中, 2,104.20万元系由孙彦龙自行筹集资金后支付给沈仲敏 (见序号50、52和56), 沈仲敏转付江西盈润, 再由江西盈润支付至虹软上海。剩余2,205万元系沈仲敏对孙彦龙的借款, 由沈仲敏直接支付给江西盈润。	孙彦龙委托江西盈润代持当虹科技部分股权。该代持关系解除请参见序号100。	是	是		
59.	2016.11.15			/	/	沈欲勤	5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 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否	/	沈仲敏: 2,128.00	/
60.	2016.11.3			/	/	谷会颖、	237.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否	/	许永振及谷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 卡尾 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 及解除情况	是否 系新 增借 款	是 否 计 息	孙彦龙借款 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 末借款结算 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0					许永振		资金用途：向许永振、谷会颖归还借款。				会颖夫妇： 430.60	
61.	2016.12.9			孙彦超	275.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兄弟孙彦超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是	否	兄弟孙彦超：610.00 ⁴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62.	2016.12.13			/	/	沈欲勤	268.00	资金来源：同序号61。 资金用途：同序号61。	/	否	/	沈仲敏： 1,860.00	/
63.	2016.12.14			孙彦超	228.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兄弟孙彦超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是	否	兄弟孙彦超：838.00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64.				/	/	沈欲勤	250.00	资金来源：序号63及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同序号63。	/	否	/	沈仲敏： 1,610.00	/
65.	2016.12.16			孙彦涛	250.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兄弟孙彦涛借款。	/	是	否	兄弟孙彦涛：737 ⁵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⁴ 本表格中孙彦龙向其兄弟孙彦超的借款本金余额均为自2015年初至相应借款发生时的余额。

⁵ 本表格中孙彦龙向其兄弟孙彦涛的借款本金余额均为自2015年初至相应借款发生时的余额。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 卡尾 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 及解除情况	是否 系新 增借 款	是 否 计 息	孙彦龙借款 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 末借款结 算情 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66.				/	/	沈欲勤	2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65。 资金用途：同序号65。	/	否	/	沈仲敏： 1,410.00	/
67.	2016.12.1 9			孙彦超	40.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兄弟孙彦超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是	否	兄弟孙彦超： 878.00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68.				/	/	沈欲勤	100.00	资金来源：序号65、67及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同序号67。	/	否	/	沈仲敏： 1,310.00	/
69.	2016.12.2 1			孙彦超	300.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兄弟孙彦超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是	否	兄弟孙彦超： 1,178.00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70.				/	/	沈欲勤	3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69。 资金用途：同序号69。	/	否	/	沈仲敏： 1,010.00	/
71.	2016.12.2 3			孙彦超	100.00	/	/	资金来源：孙彦龙兄弟孙彦超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向沈仲敏归还借款。	/	是	否	兄弟孙彦超： 1,278.00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72.	2016.12.26			/	/	沈欲勤	1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71。 资金用途:同序号71。	/	否	/	沈仲敏: 910.00	/
73.	2016.12.26	夏竞	1491	沈仲敏	295.00	/	/	资金来源:沈仲敏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向孙彦龙的朋友归还借款	/	是	是	沈仲敏: 1,205.00	已结清。
74.	2016.12.27	夏竞	1491	/	/	谷会颖	300.00	资金来源:序号73及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向许永振、谷会颖归还借款。	/	否	/	许永振、谷会颖:0.00	根据谷会颖、许永振的确认,豁免剩余借款余额130.6万元,借款已结清。
75.	2017.3.23	科驰投资	2150	/	/	王建权	3,089.20	资金来源:杭州牵海创投、德石速动投资向科驰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3,089.20万元。 资金用途:科驰投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代持方王建权,王建权转账至自己的证券账户,为沈仲敏进行证券投资。	/	否	/	/	/
76.	2017.3.28	科驰	2150	/	/	王建权	6,000.00	资金来源:杭州兴富投资、	/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投资						中信证券投资向科驰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6,000.00万元。 资金用途：科驰投资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代持方王建权，王建权转账至自己的证券账户，为沈仲敏进行证券投资。					
77.	2017.4.7	王建权	3941	/	/	王建权	4,0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75、76。 资金用途：王建权转账至自己的证券账户，为沈仲敏进行证券投资。	/	否	/	/	/
78.	2017.4.10	王建权	3941	/	/	王建权	4,998.00	资金来源：同序号77。 资金用途：同序号77。	/	否	/	/	/
79.	2017.4.11	王建权	3941	/	/	王建权	2.00	资金来源：同序号77。 资金用途：同序号77。	/	否	/	/	/
80.	2017.3.17	王建权	3941	王剑伟	300.00	/	/	资金来源：王剑伟向王建权支付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资金用途：代持方王建权根据沈仲敏的指示将收到	科驰投资层面 股权代持全部 解除。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盛鑫龙、邹逢良，再由盛鑫龙、邹逢良支付给沈仲敏及其配偶王虹。					
81.	2017.3.17	王建国	3941	/	/	盛鑫龙	30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80。 资金用途：同序号80。	/	否	/	/	/
82.	2017.3.23	王建国	3941	余婷	260.00	/	/	资金来源：余婷向王建国支付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资金用途：同序号80。	科驰投资层面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否	/	/	/
83.	2017.3.23	王建国	3941	/	/	盛鑫龙	1,799.20	资金来源：同序号82、91。 资金用途：同序号80。	/	否	/	/	/
84.	2017.3.23	王建国	3941	/	/	邹逢良	1,290.00	资金来源：同序号85。 资金用途：同序号80。	/	否	/	/	/
85.	2017.3.24	王建国	3941	崔秀东	1,290.00	/	/	资金来源：崔秀东向王建国支付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资金用途：同序号80。	科驰投资层面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否	/	/	/
86.	2017.3.28	沈仲敏	8217	盛鑫龙	285.0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80、82、85。 资金用途：同序号80。	/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87.	2017.3.29	沈仲敏	8217	盛鑫龙	200.00	/	/	资金来源: 同序号 80、82、85。 资金用途: 同序号 80。	/	否	/	/	/
88.	2017.3.29	沈欲勤	0115	盛鑫龙	700.00	/	/	资金来源: 同序号 80、82、85。 资金用途: 同序号 80。	/	否	/	/	/
89.	2017.4.5	沈欲勤	0115	盛鑫龙	251.298	/	/	资金来源: 同序号 80、82、85。 资金用途: 同序号 80。	/	否	/	/	/
90.	2017.4.6	沈欲勤	0115	邹逢良	400.00	/	/	资金来源: 同序号 80、82、85。 资金用途: 同序号 80。	/	否	/	/	/
91.	2017.4.10	王建权	3941	谢晓峰	1,458.216	/	/	资金来源: 谢晓峰向王建权支付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资金用途: 同序号 80。	科驰投资层面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否	/	/	/
92.	2017.4.10	骆文婷	3374	谢晓峰	167.184	/	/	资金来源: 谢晓峰向骆文婷支付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资金用途: 代持方骆文婷根据沈仲敏的指示将收到	科驰投资层面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盛鑫龙、邹逢良，再由盛鑫龙、邹逢良支付给沈仲敏及其配偶王虹。					
93.	2017.4.12	骆文婷	3374	/	/	盛鑫龙	167.184	资金来源：同序号92。 资金用途：同序号92。	/	否	/	/	/
94.	2017.4.13	王虹	4919	盛鑫龙	400.0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91、92。 资金用途：同序号80、92。	/	否	/	/	/
95.	2017.4.13	沈欲勤	0115	盛鑫龙	374.3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91、92。 资金用途：同序号80、92。	/	否	/	/	/
96.	2017.4.13	沈欲勤	0115	邹逢良	230.6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91、92。 资金用途：同序号80、92。	/	否	/	/	/
97.	2017.4.21	孙彦龙	1921	侯淑范	1,689.00	/	/	资金来源：崔秀东介绍的朋友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于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5月4日期间提供借款合计3,619万元，转至孙彦龙的母亲侯淑范账户后，再由侯淑范将3,469万元打款给孙彦龙。 资金用途：用于2017年6	/	是	是	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 3,619.00	已结清。
98.	2017.4.24			侯淑范	1,280.00	/	/			是	是		
99.	2017.5.4			侯淑范	500.00	/	/			是	是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月大连虹昌向江西盈润支付当虹科技股权转让款。					
100	2017.5.4			/	/	大连虹昌	4,309.20	资金来源: 序号 97、98 和 99 及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 同序号 97、98 和 99。	江西盈润层面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101	2017.5.5			沈仲敏	3,074.20	/	/	资金来源: 江西盈润所持股的实际权益人为孙彦龙, 江西盈润将收到的大连虹昌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沈仲敏, 沈仲敏扣除历史借款余额 1,205 万元及利息 30 万元外, 其余款项 3,074.20 万元归还孙彦龙。 资金用途: 代持解除过程中的自筹资金收回。	/	否	/	沈仲敏: 0.00	根据孙彦龙、沈仲敏的确认, 沈仲敏与孙彦龙、夏竞间的资金往来已结清, 剩余 30 万元作为孙彦龙向沈仲敏支付的历史借款利息。
102	2017.5.3	日金投资	2274	/	/	谷会颖	4,291.95	资金来源: 日金投资实际权益人谷会颖、何以春、张镭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当虹科技股权的投资收益	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对应的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款，即德石速动投资、浙江成长文化、浙商创投、浙商利海创投、倪敏支付的转让款。 资金用途：谷会颖扣除自己的投资收益后，将剩余230.62万元分别支付给何以春、张镭。（详见序号113、114）					
103	2017.4	/	/	/	/	/	/	未发生资金往来	(1) 日金投资层面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 日金投资将孙彦龙对应部分当虹科技的股权转让给李宗侠，李宗侠为孙彦龙代持该部分股权； (3) 日金投资将张镭对应部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分当虹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徐蕾，徐蕾为张镭代持该部分股权； (4) 日金投资将解香平对应部分当虹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张春瑀，张春瑀为解香平代持该部分股权。				
104	2017.5.1	/	/	/	/	/	/	孙彦龙表弟崔秀东通过尾号0910的银行卡替孙彦龙向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还款2,000万元。	/	是	否	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 1,619.00 崔秀东： 4,000.00	亲属崔秀东的借款，暂未结清。
105	2017.5.11	王建权	3941	邹逢良	695.00	/	/	资金来源：同序号80、82、95、91、92。 资金用途：用于科驰投资	/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支付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					
106	2017.5.11	科驰投资	2150	王建权	695.00	/	/	资金来源: 同序号 105。 资金用途: 同序号 105。	/	否	/	/	
107	2017.5.22	孙彦龙	1921	/	/	李宗侠	1,1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 向崔秀东、李宗侠归还借款。	/	否	/	崔秀东及李宗侠夫妇: 2,900.00	
108	2017.5.23			/	/	大连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 向崔秀东、李宗侠 (通过大连天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	否	/	崔秀东及李宗侠夫妇: 2,300.00	
109	2017.5.23			/	/	崔秀东、李宗侠	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 向崔秀东、李宗侠归还借款。	/	否	/	崔秀东及李宗侠夫妇: 2,000.00	
110	2017.5.24			/	/	侯淑范	9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 孙彦龙通过其母亲侯淑范向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还款 900 万元。	/	否	/	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 719.00	
111	2017.8	/	/	/	/	/	/	未发生资金往来	(1) 李宗侠将	否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其为孙彦龙代持的当虹科技股权转让给大连虹昌，代持关系解除； (2) 徐蕾将其为孙彦龙代持的当虹科技股权转让给张镭，代持关系解除； (3) 张春瑀将其为孙彦龙代持的当虹科技股权转让给解香平，代持关系解除。				
112	2017.8	/	/	/	/	/	/	未发生资金往来	员工持股平台大连虹途合伙人由孙彦龙、李耀廷变更为孙彦龙及 35 名员	否	/	/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工,代持关系解除。				
113	2017.8.28	谷会颖	7189	/	/	何以春	230.62	资金来源:同序号102。 资金用途:同序号102。	/	否	/	/	/
114	2017.8.28	谷会颖	7189	/	/	张镭	230.62	资金来源:同序号102。 资金用途:同序号102。	/	否	/	/	/
115	2017.10.18	孙彦龙	1921	/	/	崔秀东	719.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资金用途:向崔秀东、李宗侠归还借款。	/	否	/	崔秀东及李宗侠夫妇: 1,281.00	/
116	2018.3	/	/	/	/	/	/	未发生资金往来	大连虹势合伙人刘娟将1%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汉唐晖和,代持关系解除。	否	/	/	/
117	2019.1.15	孙彦龙	1921	崔秀东	1,000.00	/	/	资金来源:崔秀东借款。 资金用途:用于孙彦龙向董元贺、李金安、魏晓巍归还剩余借款本息1,000万元(包括剩余本金719万元,借款利息281万元)。	/	是	否	崔秀东及李宗侠夫妇: 2,281.00	亲属借款,暂未结清。
118	2019.1.16			/	/	魏晓巍	1,000.00	资金来源:序号117。	/	否	/	董元贺、李	/

序号	发生时间	主体名称	银行卡尾号	资金流向及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	代持关系发生及解除情况	是否系新增借款	是否计息	孙彦龙借款本金余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借款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流入金额	资金去向	流出金额						
								资金用途：序号 117。				金安、魏晓巍：0.00	

3、公司报告期内分红及分红款的支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仅于 2017 年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现金分红 1,130.00 万元，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税前分红所得 (万元)
1	大连虹昌	329.1800	13.61%	153.7433
2	大连虹势	376.2000	15.55%	175.7040
3	大连虹途	391.9500	16.20%	183.0600
4	日金投资	251.4357	10.39%	117.4329
5	科驰投资	143.1110	5.92%	66.8399
6	光线传媒	315.7375	13.05%	147.4650
7	国海玉柴创投	62.2143	2.57%	29.0571
8	江西盈润	137.2000	5.67%	64.0792
9	中信证券投资	37.5108	1.55%	17.51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税前分红所得 (万元)
10	德石速动投资	37.5108	1.55%	17.5194
11	杭州兴富投资	75.0215	3.10%	35.0387
12	杭州牵海创投	20.4284	0.84%	9.5411
13	华数传媒资本	112.5323	4.65%	52.5581
14	华数虹欣投资	56.8288	2.35%	26.5419
15	南方媒体投资	72.5834	3.00%	33.9000
合计		2,419.4445	100.00%	1130.0000

发行人已将相关款项支付至上述股东对应账户中。其中，股东大连虹途、大连虹势、日金投资、科驰投资及江西盈润涉及股权代持。该等股东代持涉及的分红款流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义合伙人	名义合伙人所持比例 (%)	实际权益人	实际权益人所持合伙份额比例 (%)	收到分红款的人员 (万元)	税后收到分红相关金额 (万元)
1	大连虹途	孙彦龙	99	孙彦龙及 35 名员工	100	孙彦龙	167.27 [注 1]
		李耀廷	1				
2	大连虹势	孙彦龙	99	孙彦龙	99	孙彦龙	160.55
		刘娟	1	孙彦龙	1		
3	日金投资	杨文英	1	谷会颖	1.00	杨文英	1.08
		谷会颖	99	谷会颖	26.73	谷会颖	107.31
				孙彦龙	34.96	孙彦龙	[注 2]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义合伙人	名义合伙人所持比例 (%)	实际权益人	实际权益人所持合伙份额比例 (%)	收到分红款的人员 (万元)	税后收到分红相关金额 (万元)
				王克琴	10.02	王克琴	[注 2]
				张镭	11.70	张镭	[注 2]
				何以春	11.70	何以春	[注 2]
				解香平	3.89	解香平	[注 2]
4	科驰投资	骆文婷	1.00	沈仲敏	1.00	沈仲敏	28.09
		王建权	44.54	沈仲敏	44.54		
		史宜寒	6.84	史宜寒	6.84	史宜寒	4.22
		沈海寅	13.69	沈海寅	13.69	沈海寅	8.45
		崔景宣	6.84	崔景宣	6.84	崔景宣	4.22
		田杰	20.56	田杰	20.56	田杰	12.67
		金明月	3.26	金明月	3.26	金明月	2.01
		王立恒	3.26	王立恒	3.26	王立恒	2.01
5	江西盈润	郑丽萍	60	孙彦龙	60	江西盈润	64.08
		章奕颖	40	孙彦龙	40		[注 3]

注 1: 孙彦龙收到大连虹途支付的分红款 167.27 万元后, 将涉及员工相关的分红款支付给名义合伙人李耀廷, 由李耀廷支付给其余 35 名合伙人员工。

注 2: 日金投资除谷会颖之外的实际权益人孙彦龙、王克琴、张镭、何以春、解香平确认其对应所享有的分红款 78.33 万元, 作为对谷会颖及杨文英代其持有当虹科技股权的费用, 支付给谷会颖及杨文英; 不再要求其支付。

注 3: 孙彦龙确认江西盈润收到的分红款作为江西盈润代孙彦龙持有当虹科技的代持费用, 支付给江西盈润; 不再要求其支付。”

三、就 2019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及同期对比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五、2019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及同期对比

鉴于 4K 超高清实时转码技术应用加快、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深化、公共安全业务持续发展，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07.92 万元、净利润 1,272.31 万元和扣非后净利润 1,142.09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21.40%、20.55%和 10.50%（2018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 10.50%，扣非后净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21.41%，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章页）



2019 年 9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19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云都

肖云都

毛宗玄

毛宗玄



2019 年 9月26日